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不競爭契據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有關召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契據。	227,458,1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或與上述者有關或令上述者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蓋印、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附註：

1. 由於大多數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8,210,000股。
3.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9.50%），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8,21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0.50%）。
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6.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 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不競爭契據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不競爭契據的通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經修訂契據。經修訂契據須待(i)獨立股東批准(已按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達成條件)；及(ii)完成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吳智恒先生及龐錦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